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正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建正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正阳县陈庄及其周边棚户区改造联接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正阳县陈庄及其周边棚户区改造联接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外）。

2. 工程地点：正阳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正发改【2024】9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月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8日。

有效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

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佰零壹万捌仟捌佰伍拾捌元陆角叁分
(¥ 6018858.6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捌仟肆佰柒拾柒元伍角柒分 (¥ 108477.5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高丽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月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正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时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4MACGYRXC0G

地 址：_____ 地 址：正阳县清源街道办事处办公楼四楼 40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张冉

委托代理人：孙伟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9561803909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慎水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50907001600000251